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6 执 3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昆明路 158 号野马大厦 1 幢 1-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强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金宝，男，蒙古族，
出生，
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职员，住

被执行人：新疆果之美冷藏保鲜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公路 61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包龙泽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双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2701 号尚品家园 1-3、4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淑红，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包龙泽，男，汉族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张淑红，女，汉族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张天一，男，汉族，
住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作出的 (2016) 新乌证内字第 31335 号执行证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

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百八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果之美冷藏保鲜有限公司、新疆双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包龙泽、张淑红、张天一名下的银行存款 4259294.40 元，其中被执行人新疆双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包龙泽、张淑红、张天一承担保证责任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员 王灵燕
二〇一七年四月三日
书记员 王涛